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8〕3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要求,参照省编办印发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参考目录》,结合我市实际,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物价局梳理编制了《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有关部门(单位)保留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共49项。本通知印发后,市编办负责将《清单》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淄博机构编制网向社会公开;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清单》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有关项目,并在本部门(单位)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时限等。原《淄博市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不再保留。

凡未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各部门(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一、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1. 审计报告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成品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六、（一）年度检查办理程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签署委托授权书，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年度检查工作委托地市及商务主管部门开展。（三）提交材料：6. 具有合法资质的审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成品油购进、销售情况审计报告或报表，或者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成品油购销纳税凭证。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二、公安部门						
2. 安全评价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a）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5.1.2：申请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e）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范》（GB24284—2009）7.1：I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电气设施、线路等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第三十八条：从事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依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 建筑消防设施功能及安装质量检测	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2.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维保机构每年对自动消防系统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维修保养。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及其委托书的办理、驾驶证审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其他九类权力事项	1.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2.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市场调节价	即办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1.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十条：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2.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条：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市场调节价	即办

三、民政部门						
6. 验资报告	非公募基金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成 立、变更、注 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 立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变 更登记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省政府令148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 位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和章 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 单位成立登 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 单位变更登 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民政部令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四、财政部门						
7. 验资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	产权占有登 记	其他九类行政 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九条：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须提交以下资料：（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 验资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	产权变动登 记	其他九类行政 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二) 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 2011年1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 第十五条: 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 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 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六)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产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市属国有文化 企业产权登 记	市属国有文 化企业产权 占有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 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 第五条: 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 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 2011年1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 第十五条: 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30日内, 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 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五) 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市属国有文化 企业产权登 记	市属国有文 化企业产权 变动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 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 第五条: 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 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 2011年1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五) 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7. 验资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五)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还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六)本企业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产权变动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七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八)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 财务审计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九条: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须提交以下资料:(四)最近一期的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产权变动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五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九)发生变动事项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 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 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 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 新设立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六十日内, 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 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四) 由企业出资的, 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变动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二) 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 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七条: 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级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 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 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行为事项。发生上述变动事项的企业应当于审批机关核准变动登记后, 或自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 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 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四) 由企业出资的, 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五) 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 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二) 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三) 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 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8月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 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 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 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三) 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8. 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五）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应当提交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或方案，以及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变动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市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国有保值增值确认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2004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令第9号）第十八条：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经营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和相关材料随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市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转让产权交易）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三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 财产清查、清算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八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三）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注销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二十八条：企业申办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或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0. 资产评估	市属文化企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 转让产权交易）	其他九类行政 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三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 协议方式发生 增资）	其他九类行政 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事业单位所办 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 记	其他九类行政 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1. 增资审 计报告	市属文化企业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	重大资产交 易（非公开 协议方式发 生增资）	其他九类行政 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p> <p>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2. 国有资产评估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二) 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 2011年1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 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 第十八条: 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 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三) 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3. 转让资产的技术鉴定	市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资产转让核准)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 第五条: 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 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制度, 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促进企业国有资产合理流动, 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损失。</p> <p>2. 《山东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试行)》(鲁文资发〔2015〕4号) 第三十七条: 省属文化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处置房产、土地, 报省财政厅核准。核准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三) 处置资产的技术鉴定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4.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六、国土资源部门						
15. 地质灾害评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第五条: 建设项目拟占用耕地的, 还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 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 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十三条: 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 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 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6. 采矿权抵押评估	采矿权抵押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7月修订）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2.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三十六条：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矿业权的出租、抵押，按照矿业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管理，由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第五十六条：债权人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物价值时，抵押人应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抵押物。</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7. 勘测定界图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p>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集体土地使用权许可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8. 不动产权籍调查	不动产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一条：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其他必要材料。第三十二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消灭的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五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第三十七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二）发生变更的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十一条：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四）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十五条：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三）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第四十六条：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转移、消灭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9. 拟收购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评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		行政许可	《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2015年3月省政府令第283号）第十三条：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进行评估，拟定收购方案；（三）收购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1. 建筑节能材料进场复验	建筑节能核实认可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4) 3.3.3: 涉及建筑节能效果的重要材料、构件和设备应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随机抽样复验, 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2. 建筑节能热工性能现场检测	建筑节能核实认可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4) 3.2.5: 涉及建筑节能效果的预制构件和定型产品, 以及采用成套技术现场施工的外墙外保温工程, 相关单位应提供型式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3. 房产测绘	商品房现售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1.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 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 (三)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2.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2005年3月通过) 第十四条: (三) 经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完成的商品房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的测绘。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 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 (三)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4. 水质、水量检测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建部令第21号) 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五)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八、交通运输部门						
25. 罐体检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2016年4月修正) 第十条: (四) 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 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43号)	双方协商约定

25. 罐体检测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条：（四）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43号）	双方协商约定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条：（四）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双方协商约定
	车辆道路运输证业务办理	普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公共服务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条：（四）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双方协商约定
26. 涉路工程建设及非公路标志设置技术评价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1.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3.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6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		行政许可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7. 安全评价 (评估)	从事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 2015年4月修正)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 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p> <p>2.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 2014年8月修正)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的结果负责。</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审批 (含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2016年9月修正) 第十五条: 水上水下活动在建设期间或者活动期间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第十八条: 落实通航安全评估以及活动方案中提出的各项安全和防污染的措施。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2016年9月修正) 第十五条: 水上水下活动在建设期间或者活动期间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第十八条: 落实通航安全评估以及活动方案中提出的各项安全和防污染的措施。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2016年9月修正) 第十五条: 水上水下活动在建设期间或者活动期间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第十八条: 落实通航安全评估以及活动方案中提出的各项安全和防污染的措施。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8. 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 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二) 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信情况; (三) 安全设施设计。</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 2015年4月修正)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 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九、水利与渔业部门							
29.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属于“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部分内容）		行政许可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2.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八条：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工程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2014年10月修订）》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小型水库，应当按照有关水资源管理和防洪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第七条：涉及建设用地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土地审批手续；需要移民的，应当根据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引导农民向小城镇驻地或者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安置。</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审查、审核	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新建、改扩建和续建农村水电项目审批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0. 取水、退水监测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p>1.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p> <p>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第34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1. 产地环境检测及评价报告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2007年11月修正）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p> <p>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实施意见》（农质安发〔2006〕9号）附件1《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工作流程规范》第三条：（五）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地环境检验报告》和《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或者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要求的《产地环境调查报告》。</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卫生计生部门						
32. 资产评估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3.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4.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服务（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4.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服务 (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通过, 2017年11月修正)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5. 饮用水卫生安全性评价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6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2016年4月修改) 第十条: 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 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 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 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第二十一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 2.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附件1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 第五条: 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的,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四) 近一年内检验机构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样品采样记录), 大型水质处理器提交总体性能检验报告, 消毒剂 and 消毒设备提交卫生安全性检验、总体性能检验、消毒效果检验、有效成份含量及稳定性试验报告。第八条: (四) 检验机构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样品采样记录), 大型水质处理器提交总体性能检验报告, 消毒剂 and 消毒设备提交卫生安全性检验、总体性能检验、消毒效果检验、有效成份含量及稳定性试验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一、环保部门						
36.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及公示版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 2016年7月修正)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工商部门						
37. 验资报告	公司（企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p>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p> <p>3.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六条：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8. 评估报告	公司（企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1.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p> <p>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安监部门						
39. 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0.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p>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43号）	双方协商约定

41.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预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五)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 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2.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现状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十三)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 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二條: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 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1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 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十一) 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 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5号 2016年2月修订)第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九)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第九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 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 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2.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现状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第三十一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第二十六条: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三)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3.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仓储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人防部门						
44. 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文件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初步设计文件、开工报告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5. 工程安全方案及专家评审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开工报告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6. 地质勘察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四十八条: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p> <p>3. 《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五、文物部门						
47. 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8.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支付所需费用。</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48.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大型基本建设项目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支付所需费用。</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十六、煤炭部门

49.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	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2016年6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第二十二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